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上易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承龍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易字第57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61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律依據：

(一)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第二審上訴必備之程式(刑訴法第361條立法理由)。次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，刑訴法第367條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再第二審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又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仍未補提理由書者，固應由第一審法院依刑訴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如第一審法院未命補正，則由第二審法院審判長依同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然倘上訴書狀已敘述理由，無論所提上訴理由是否具體，仍屬已敘述上訴理由，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審判長均毋庸命補正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67號判決參照)。又上訴書狀已敘述上訴理由，僅所述理由不「具體」者，並非「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」一語

涵攝之範圍；然既不符合「上訴書狀應敘述『具體』理由」之規定，仍屬上訴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」，而法院為司法機關，為達成法律所賦予定紛止爭之功能，審判職權之行使，自須獨立於控、辯雙方之外，守住中立之角色與立場，是此類不合法，應不在得命補正之列，法院自毋庸命補正，而由第二審法院逕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判決駁回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142號判決參照)。申言之，理由之具體與否，屬第二審法院審查範圍，不在第一審法院命補正之列，上訴書狀如已敘述理由，無論其具體與否，仍屬已敘述上訴理由，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審判長均毋庸命補正，此與上訴書狀全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第一審法院依刑訴法第36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別；倘若上訴書狀已敘述理由，但所敘述者，在客觀上非屬具體之理由者，即屬不符上訴之法定程式，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判決予以駁回，毋庸再定期間命補正具體理由。

(二)所稱不服第一審判決之「具體理由」，係具體指摘第一審判決關於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及量刑等事項，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而言。倘上訴人之上訴書狀，雖敘述上訴理由，惟未具體敘述第一審判決有何上述違法、不當情形，而除泛言原判決認事錯誤、用法不當、量刑失衡，或只稱對於原判決不服外，並無實際之論述內容或僅泛詞陳述其主觀之期待，即與未敘述具體理由無異，所為上訴，仍不符合上訴之法定要件，應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(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1191號判決參照)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張承龍(下稱被告)上訴意旨略以：伊犯罪情節與原審判刑相較，刑度實在過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以112年度原易字第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(2次)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並宣告沒收，該判決書經囑託被告所在監

所長官送達後，被告於同年月26日收受，有原審判決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原審卷第291至298、305頁)。嗣被告於112年11月14日合法提起上訴，惟於刑事上訴狀中僅泛稱「被告犯罪情節與獲刑相較，刑度實在過重，故提起上訴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7頁)，顯無實際之論述內容，難認已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四、依刑訴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